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海社收告〔2024〕20223 号

张国晓(身份证号:440105*****11):

按照省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和数据核查结果,张国晓存在服刑期间(刑期: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0月20日)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,按照《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》(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)、《关于对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补充说明的函》(劳社厅函〔2003〕315号)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等有关规定,张国晓的养老保险待遇需作如下处理:

1、收回自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发放/多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合计741元(应收回时段及金额以实际刑期及系统核算为准)。

2、自2024年4月起,暂停发放张国晓的养老待遇。

请你在文书送达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携带张国晓判决书、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、有足够余额的本市活期银行账户等资料(如无法提供,将暂按省、市社保部门下发及现有服刑资料记录的信息计算)前往海珠区南石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(地址: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之一2楼)办理收回养老保险待遇手续(如本人无法前往办理,可授权委托他人代办)。逾期未办理的,将从张国晓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。如张国晓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其追收社保待遇。

如你对该告知书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海珠区南石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